

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481號

聲 請 人 青山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永元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王子瑄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)。查本票上記載「此本票僅用於合約履約擔保」之限制本票兌付範圍等字樣，顯然發票人就系爭本票之兌付範圍，附加限制條件，顯然違反本票無條件兌付之本質，該此本票顯屬無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